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不见面支付系统对接业务系统 全面升级的通知

各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审）专家：

为切实加强评委信息保密要求，优化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流程，我中心已完成了业务系统与“不见面支付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系统全面升级，拟于2024年11月20日上线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系统已经与“不见面支付系统”完成数据对接。代理机构无需在“不见面支付系统”手动录入项目，系统会自动导入项目信息、自动计算评审劳务报酬（仅供参考，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自动匹配关联评标（审）专家支付信息。评标（审）专家的劳务报酬费用发放标准按照《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公管规〔2022〕792号）和《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执行。

二、评标活动结束后评标（审）专家无需扫码登记项目信息。首次参评的评标（审）专家关注“邵阳公共资源交易”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查询”选择“评审费用”进行注册填报或扫描《专

家费领取操作指南》里的二维码注册填报信息，便于后续评标费用的顺利发放，已经填报过信息的评标（审）专家无需重复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专家费领取操作指南》。

专家评审费属于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为防止专家信息在税费代收代缴环节导致泄露，请专家评委自行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专家评审费所得额并缴纳税费。

三、完成评标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主动在业务系统中点击“专家费确认”按钮，确认专家劳务报酬金额并于第二天上午 10 点后及时登录“专家支付平台（邵阳）”进行确认支付。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邵阳专家费支付系统代理公司操作指南》

四、进入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所有项目应通过“专家支付平台（邵阳）”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不得使用现金线下支付或不通过“专家支付平台（邵阳）”支付系统进行转账支付。

五、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操作指南指引办理“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平台”协议签订及注册。

附件 1：《邵阳专家费支付系统代理公司操作指南》

附件 2：《专家费领取操作指南》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1 月 12 日

